

关于青浦区朱家角镇荣德路北侧 E-01-01 地块项目 配套绿化设计方案的相关意见

青浦区朱家角镇荣德路北侧 E-01-01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7836.6 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1568 平方米，绿地率 20%；原则同意按照此指标进行下一步深化设计。

1、绿地面积统计时应符合本市相关规定，散水坡、停车位等其他附属设施不得计入绿地面积。

2、绿地内植物配置应满足《绿地设计规范》(J11525-2009)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种植设计应以乔木为主，乔灌木结合，形成人工植物群落，不裸露表土，栽植基础严禁使用含有害成分的土壤，除有设施空间绿化等特殊隔离带，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下不得有不透水层。绿化设计应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，且符合本市相关规定。

3、如果基地范围内原本有乔木种植的，应尽可能予以保留、利用，不得随意砍伐。如确需砍伐的，应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。

4、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占用绿地、临时使用绿地和树木迁移等，应事先办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。

5、建设单位应根据上报绿地布局，严格落实绿化施工。绿化种植完毕后，请报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理联合竣工验收。



青浦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意见征询单

项目名称：青浦区朱家角镇荣德路北侧 E-01-01 地块

评审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5 日（周四）

评审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配建一座成品式垃圾箱房，面积为 10 平方米，实际设置面积需满足所有垃圾桶入房存放需求。

1、垃圾箱房配套设施设备要求具体如下：

1) 生活垃圾房应配套给水排水设施；排水沟应设置在水生活垃圾房内，排水沟坡度不应小于 5%。

2) 生活垃圾房应配置标准垃圾桶、防水插座、开关、节能灯具。

3) 生活垃圾房宜设置通风、除臭等环境影响控制装置或设备，应设置消毒、杀虫、灭鼠等装置。

4) 生活垃圾房宜配置非接触式器具投放及洗手设备，可选用感应式或延时自闭式洗手龙头。

5) 生活垃圾房可配置信息公示屏、端口扫描、监控摄像、移动网络等智能系统，以及计量装置。

6) 垃圾房灭火器配置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a) 垃圾房的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应为轻危险级，火灾种类应为 A 类火灾； b) 独立占地的垃圾房灭火器配置场所危险等级应按民用建筑考虑； c) 附建式垃圾房尚应满足其所在建筑的灭火器配置要求。

2、垃圾箱房建筑设计要求具体如下：

- 1) 垃圾房应有围护结构。
- 2) 生活垃圾房宜采用砖混结构或框架结构。
- 3) 生活垃圾房室内净高不宜低于 3.2m；室内地坪应高于室外地坪，室内外高差不应大于 10cm，并应设置坡道。
- 4) 生活垃圾房地面坡度应为 10%~15%，便于冲洗水排向排水沟。
- 5) 生活垃圾房投放口上方应有防雨措施，投放口前地面应有防滑、防渗措施。
- 6) 生活垃圾房内墙面应采用光滑、便于清洗的材料；外墙应具备防虫材料，平整、光洁、易清理。
- 7) 生活垃圾房地面及 1.5m 以下内墙面应采用防水、耐磨材料或涂有相应涂层，防水等级不应小于 II 级。
- 8) 垃圾房宜采用外开门形式，外门材质应满足易清洁、耐腐蚀的要求。
- 9) 垃圾房建筑火灾危险性类别应为丁类；当生活垃圾房与可回收物回收点/站合建时，可回收物回收点/站火灾危险性类别应为丙类。

二、垃圾房应设置干垃圾、湿垃圾、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四分类投放区域，满足垃圾分类存储需求，规范设置分类标识及各类标牌，并落实专人管理保洁，垃圾实行桶装化，委托所属街镇环卫作业公司负责清运。

三、区域内按需应配建相应卫生设施，男女蹲位按 1:1.5 设置，男厕小便区域采用立式设置方式，厕所内必须空气流通、防臭、光线

充足、纳污、地面防滑处理，装置照明设备、冲洗设备、洗手盆，地面防滑处理，按需专设无障碍厕位。

四、根据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市政府第 57 号令，项目施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制定工程招投标与发包要求、列支运输费和处置费、选择运输单位与确定场所设施、办理建设工程垃圾处置申报等手续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向我局提交环卫配套设施验收申请，接受验收。

参审部门：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电话：69720751

